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公管发〔2022〕1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经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2年1月11日

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等精神，结合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

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成果和 1 项 C 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

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一) 2 年学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 字以上，英文 800 字以上）、调研报告（1500 字以上，英文 800 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 字以上，英文 800 字以上）等。

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性和较强的现实背景，拟解决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成果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视角、采用的分析方法或结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先进性。

(二)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学制为 2.5 年。在申请学术学位时，需要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具体的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目录参照浙江大学制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

2、案例报告，需入选浙江大学校级或以上案例库；

3、政策报告，应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批示采纳；

4、其他重要的创新成果，如本行业省级及以上的会议论文或期刊论文，推动的地方治理创新被县处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采纳落地，或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社会实践报告（1500 字以上）等。

（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 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1500 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 字以上）等。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应用性。

（五）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第七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研究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八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 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 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 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一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

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三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硕士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没有“优秀”评价，需在送原专家的基础上另聘一位评审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两份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一份“优秀”评价，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的学位申请者要提出申诉，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三个评阅结果中，只有一个是“D（较差）”、“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2）另2位专家的评阅结果必须达到2“B（良好）”或1“A（优秀）”1“C（一般）”及以上。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系）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九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五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八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各学科、学院（系）应当根据本细则及所属学科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部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实施细则须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部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社科学部发[2015]02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

具体包含下列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

1. A 类创新成果

（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2）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A+”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2. B 类创新成果

（1）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3）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4）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A”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3. C 类创新成果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2)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 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5) 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6) 获得署名在5-6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1-3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7) 在浙江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科教发展研究》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8)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理论文章1500字以上。

(9) 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B”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注:研究生的智库报告作为创新成果的认定办法:研究生要在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上对其撰写的智库报告进行公开答辩,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委员通过投票表决进行认定。超过全体应到委员人数一半以上才能通过认定。

抄送：各研究所。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